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8)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力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p> <p>(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7) 投标人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且分别单独递交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信封（投标报价）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4) 商务技术文件的分值：<u>10</u> 分</p> <p>(1) A 养护组织设计 <u>7</u> 分；</p> <p>(2) B 业绩：<u>3</u> 分；</p> <p>(5) C 报价文件（评标价）的分值：<u>9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依次抽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A1 标最高投标限价 2572939.38 元/年，A2 标最高投标限价 2165479.71 元/年，各标段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A1、A2 标段下浮率范围为 3%-6%。</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招标人标段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招标人标段最高评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各标段子项目投标价大于招标人标段内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亦将否决此标段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 K，作为评标基准价。K 值取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A 养 护 组 织 设 计	7分	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养护工期计划及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安全、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服务质量承诺体系完整、管理规范且措施严密；对养护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和地方各方之间的协调沟通计划具有预见性，措施有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3.20-4.00 分。</p> <p>(2) 满足养护运维需要，养护总体布置规划、养护工期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安全、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够充分，得 2.40-3.20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2.40 分。</p> <p>备注：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p>(1) 养护方案能充分反映高速公路机电养护的特点，对高压供配电系统养护技术和管理要求分析透彻全面；养护重点突出，关键和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对高速公路机电养护的风险预判充分，具有前瞻性，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或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分析到位、措施合理可行，得 1.60-2.00 分；</p> <p>(2) 养护方案能基本能反映高速公路机电养护的特点，对高压供配电系统养护技术和管理要求分析比较全面；养护重点，关键和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对高速公路机电养护的风险预判比较充分，前瞻性比较好，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或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分析比较到位、措施合理比较可行，得 1.20-1.60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0 分。</p> <p>备注：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养护保证措施	1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环保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 0.80-1.00 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0.60-0.80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0.60 分。</p> <p>备注：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2.2.4 (4)	其他 因素	3分	B 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近三年内，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高速公路 10kv 以上(含 10kv)电力系统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业绩累计每增加 50 万元（尾数不计）加 0.3 分；最高加 1.2 分。 备注：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2.2.4 (3)	C 评标价	9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D1； D1=1.5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D2； D2=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查。</p> <p>（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养护方案、业绩）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p>

	<p>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评审。</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2.2.1	<p>2.2.1 分值构成</p> <p>(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2.2.4	<p>2.2.4 分值构成</p> <p>(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 + B 。</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5.3	<p>增加 3.5.3 款：</p> <p>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9	<p>增加 3.9.4-3.9.7 项：</p> <p>3.9.4 通过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p>

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附表：各标段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	路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小计
A1	包茂高速	1403677.30	2572939.38
	茂湛高速	269162.05	
	渝湛高速	184168.83	
	湛徐高速	149915.84	
	徐闻港支线	25170.01	
	阳茂高速	239109.61	
	阳阳高速	257683.26	
	海陵岛大桥	44052.48	
A2	新台高速	101686.84	2165479.71
	广清高速	336516.88	
	肇花高速	183106.56	
	汕汾高速	143710.36	
	深汕西高速	1231451.81	
	揭普惠高速	169007.26	
合计			4738419.09

注：本招标合同期限约为3年，各营运路段中标价为每年度基准年的合同价，其中深汕西高速、茂湛高速改扩建项目招标中标价为基准年养护费用，其中缺陷责任期间的800章年度养护费用按基准年养护费用的50%计列，100章按基准年养护费用计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第一年的800章年度养护费用按基准年养护费用的80%计列，100章按基准年养护费用计列；缺陷责任期为项目建成通车之日起计2年。